

101 161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川01执12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川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8年6月11日受理

与被执行人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案件审理期间,本院以(2017)川01执保72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成都石油总公司等的不动产,现查封期限即将届满。

102

162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应当对其财产进行继续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的房产(监证0407726、监证0407729);

二、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19号-1楼42号的房产(监证1740073);

三、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5号1栋-1至-2层的94个车位(监证1701574)(详见查封财产清单一);

四、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36号1栋1层和3层的119套房产(详见查封财产清单二);

五、上述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,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,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

书记员 范哲

扫描 196  
117

191  
118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川01执127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川0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8年6月11日受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案件审理期间,本院以(2017)川01执保72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

人成都石油总公司等的不动产,现查封期限即将届满。

本院认为,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应当对其财产进行继续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继续查封被执行人 . 的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官渡一社的房产(监证0221026);

二、继续查封被执行人 . 有的位于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堰北路1151号5栋、6栋的23套房产(监证0192381)(详见查封财产清单);

三、上述查封期限为三年。  
需要续行查封的,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,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  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罗婧



书记员 范哲